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王成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成忠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玖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成忠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、5之「宣告刑」欄均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；附表編號2、3之「犯罪日期」欄分別漏載「分」、「111年12月29日」；附表編號2、5之「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」欄均漏載偵查案號；附表編號5之「備註」欄漏載應執行有期徒刑部分，分別補充如本件裁定附表各該編號欄位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

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最高法院（經臺灣高等法院實質審理，由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）、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5等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又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其餘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惟此業經受刑人具狀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可憑，符合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是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再者，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覆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上開案件之犯罪類型並非全然相同，以及各罪犯罪次數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等情，與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暨先前定應執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此外，除附表編號4所示之罪，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外，其餘之罪雖屬得易科罰金之刑，然因與上開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庭 法官 梁世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曾翊凱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竊盜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6月、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有期徒刑2月（3次）、3月（2次）、4月（3次）、5月（2次），以上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犯罪日期		111年5月22日	(一)112年3月29日 (二)112年3月30日16時20分 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	111年5月22日（1次） 111年10月26日（1次） 111年10月28日（2次） 111年10月29日（2次） 111年12月2日（1次） 111年12月29日（3次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590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051、1379號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394、7319、7550、7688、9539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7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6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29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3月9日	112年11月2日	112年9月2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207號	112年度簡上字第169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296號
	確定日期	112年4月19日	112年11月2日	113年6月5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625號（已執畢）	(一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784號 (二)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169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	(一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4614號 (二)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1296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
編 號		4	5	以下空白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竊盜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年2月（1次）、6年（1次）、6年6月（1次）	有期徒刑4月、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	110年4月3日 110年4月12日	111年3月19日 111年7月3日	

(續上頁)

01

		110年6月21日	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及案 號		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 度偵字第6675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度偵緝字第1003、1004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等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2987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47號	
	判決日期	112年10月12日	113年2月6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台上字第508號	112年度審簡上字第47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3月6日	113年2月6日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否	是	
備 註		(一)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2319號 (二)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上訴字第2987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刑7年	(一)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477號 (二)經本院原審判決定應執 行有期徒刑5月	